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蘇昱銘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明翰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甲○○其餘追加之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兩造上訴部分，由兩造各自負擔；關於甲○○追加之訴部分，由乙○○負擔十一分之六，餘由甲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在第二審上訴程序為訴之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於原審主張乙○○違反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簽立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約定，訴請乙○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本息，嗣經原審判決甲○○就其中21萬元本息勝訴，駁回其餘之訴。兩造對原判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甲○○並於本院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追加請求其支出之第二審律師費6萬元，並

以原審主張乙○○為如原審判決附表二（下簡稱附表二）編號5之行為，追加請求違約金5萬元等情。核甲○○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主張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基礎事實同一，僅追加、擴張其請求之金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准其追加。乙○○抗辯：甲○○擴張請求其就附表二編號5 行為給付違約金5 萬元，程序上並非適法，不同意其為擴張云云，則無足採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甲○○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為夫妻，於112年12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乙○○應遵守系爭協議書之內容【詳原審判決附表一(下簡稱附表一）所示】，惟乙○○於附表二編號4、5所示時間，以該等編號所示方式，分別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項、第4項之約定，乃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乙○○依約給付違約金20萬元、15萬元及支出之律師費6萬元（於本院再追加二審律師費6萬元）等情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聲明：㈠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41萬元，其中2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餘15萬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甲○○就附表二編號1至3敗訴部分未據上訴，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乙○○則以：書立系爭協議書目的，是為了保護甲○○之隱私及安全，則違約行為，除客觀行為外，亦應有主觀意思，否則會過度侵害伊之行為自由。其次，伊固有為附表二編號4行為，但無侵害甲○○之隱私或安全，自不符合系爭協議書第2項約定；又伊未為附表二編號5部分行為，且伊如要打聽離婚見證人，應就離婚協議書上所載2位見證人均予打聽，始符常理。再者，甲○○原審請求多項，並有部分敗訴，故一、二審律師費應由甲○○依兩造訴訟勝敗比例為部分負擔，較為公平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21萬元，其中6萬元自113年7

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15萬元自114年4月19日起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及附條件准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及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。兩造對原審判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甲○○上訴及追加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請求附表二編號4 之20萬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1萬元，及其中6 萬元自114 年12月31日起，其餘（5萬元）自民事訴之擴張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乙○○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乙○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甲○○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㈠系爭協議書為兩造於112年12月16日所簽立。

㈡甲○○就本件訴訟委任律師，因而支出一、二審律師費用各6萬元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為：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所為如附表二編號4 、5 之行為，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、4項之約定，得依系爭協議書第5 項約定，請求給付各20萬元本息，及一、二審律師費用各6 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關於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所為如附表二編號4 之行為部分：

1.查，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約明乙○○應遵守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即附表一第1至4項內容，如乙○○一經違反時，應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按次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予甲○○，並應負擔甲○○所生之律師費等費用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3頁）。又參以甲○○原審起訴時，以起訴書狀自陳：乙○○欲探聽其行蹤，經其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91號暫時保護令，嗣乙○○要求其撤回上開暫時保護令，兩造乃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乙○○聲稱

不會對其再有騷擾、跟蹤等不法侵害行為並協議離婚等情，意即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目的，係為讓其於撤回對乙○○之保護令聲請後，得以系爭協議書約束乙○○之行為，避免乙○○對其有非必要之聯絡、探聽、騷擾、跟蹤行為，杜絕其再遭受乙○○不法侵害行為情，此有上開書狀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審訴卷第8、12頁、原審卷第23至25頁），並經甲○○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【其上記載乙○○向甲○○表示不要再擔心安全議題，我對天發誓不要去干擾你生活，…才同意寫切結書（指系爭協議書）給你等語，見原審審訴卷第19至21頁】及系爭協議書（同上卷第23頁）附卷可佐，是依上書狀及書證意旨，堪認兩造書立系爭協議書之緣由及目的如上。基此，甲○○得否就其主張乙○○所為附表二編號4、5之行為，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向乙○○請求給付違約金及費用，自應依兩造書立系爭協議書之上開目的，以乙○○之行為，有無造成對甲○○為騷擾、跟蹤等程度而定。則甲○○主張書立系爭協議書，雖為乙○○使其撤回保護令聲請，但約定範圍，不限於乙○○所為須達騷擾、跟蹤及侵害其安全與隱私程度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0、181頁），核與甲○○於原審起訴時所載意旨不符，洵無足採，合先敘明。

2.其次，乙○○固不否認有為附表二編號4之行為，即其有要兩造之女兒即訴外人丙○○向甲○○詢問在甲○○衣櫃內之乙○○西裝何在乙情，而丙○○亦有傳送如該編號所載之「老爸說你的衣櫃裡有他的西裝問你有沒有拿走」等語給甲○○，此並有甲○○提出其與丙○○之對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6頁）。然本院審酌甲○○與丙○○之對話中，無法看出乙○○要求丙○○藉此事由，以使其與甲○○間接聯絡，而得以騷擾或危害甲○○安全之意；再者，觀諸甲○○提出之上開對話前後內容，堪認當時兩造並非融洽且未住居一處，故均會詢問丙○○有關2人所有物品所在處，甲○○並對於丙○○提及衣櫃裡有乙○○之西裝，乙○○問有無拿走乙事時，請丙○○叫乙○○在衣櫃自己找等語

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6頁）。是依此2人前後對話以觀，堪認當時兩造並無欲直接或間接聯絡對方，僅為藉由丙○○以協助尋找自己衣物而已。又除該對話外，更未見乙○○透過丙○○再傳何訊息予甲○○，客觀上難認此情已達與騷擾、跟蹤同程度之間接聯絡行為，自難認乙○○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項約定之情。是甲○○主張乙○○為此部分行為，係對甲○○為非必要之間接聯絡行為，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項約定，得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違約金20萬元，要屬無據。

㈡關於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所為如附表二編號5 之行為部分：

1.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有為附表二編號5行為，即乙○○於112年12月下旬至○○市場攤位找丁○○○打聽甲○○於離婚當日所找之男性離婚證人即訴外人戊○○為何人、與甲○○之關係等情，係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而得為上開違約金請求，並請求原審傳訊丁○○○到庭為證。而據丁○○○於原審結證稱：我知道兩造離婚是因為乙○○有向我詢問說，兩造離婚時，有一個男性證人，乙○○問我知不知道該男性證人是何人，乙○○何時詢問此事已不記得，我知道兩造離婚和乙○○詢問男性證人是同一次一起知道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7至88頁）。本院審酌「戊○○」為兩造離婚協議書上之見證人乙情，有該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9至101頁）；又甲○○自陳該人為其友人（見原審卷第154頁），乙○○則表示不認識該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4頁），則丁○○○證述其因乙○○之告知，而知悉兩造離婚，及乙○○於同次對話過程中，詢問其是否知悉該離婚證人之事等情，核與常情及兩造上開陳述無違，堪以採信。至乙○○辯稱丁○○○作證時，對於兩造有無與公婆同住或原審所詢問之其他事項之認知、記憶、時間，均有模糊或記憶混淆不清之情形，卻仍清楚記得詢問之離婚證人姓名，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與常理云云。惟審酌丁○○○於原審之證詞，並未證稱該男性離婚證人之姓名為何（見原審卷第87至91頁），其證述內

容，亦未一昧偏袒甲○○，尚難僅因其為甲○○之母，即謂其證述不足採信。則依丁○○○之證述，堪信乙○○確於112年12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後，有為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無訛，又此行為既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男方不得對於女方之父母、親屬探聽女方之行為、行蹤及交友情形。則甲○○認為乙○○向其親屬探聽其行為、行蹤及交友情形，並有騷擾之虞，得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2.甲○○雖主張乙○○於原審就違約金每次20萬元乙情，於原審言詞辯論中已表示並無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83頁），故其除得向原審請求乙○○給付違約金15萬元外，尚得再追加請求5萬元云云。本院審酌兩造當初簽立系爭協議書目的如上；而乙○○於原審即否認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；並辯稱縱有違反約定，該違約金約定亦屬過高，請求依職權酌減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4、195頁、本院卷第40、41、137頁），是堪認乙○○僅係於原審不爭執兩造有於系爭協議書中約定每次之違約金為20萬元，然其並非即同意甲○○已得就該編號行為，逕請求違約金20萬元。再佐以甲○○就乙○○為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，於原審以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曾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5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32、151、153頁），顯見其審酌乙○○之行為造成困擾情節，應認請求15萬元，已可滿足懲罰之目的，始為該金額之請求，故應認該請求之金額較屬合理。是縱然甲○○曾於原審陳稱當時其僅為一部請求，惟斟酌系爭協議書之目的，並考量乙○○所為行為之違反情節，及此行為造成甲○○個人隱私、交友之困擾及影響等各情，本院認甲○○得請求之違約金，以酌減為15萬元為適當。是甲○○於本院以上開情詞主張其得就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，另再追加請求違約金5萬元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㈢關於甲○○請求其支出第一、二審律師費用各6萬元部分：

本件甲○○起訴主張乙○○有為附表二編號1-5之違反系爭

協議書第1、2、4項之行為，並委任律師提出本件訴訟，支出一、二審律師費各6萬元，此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64頁、本院卷第177頁）。而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乙○○一經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，除應支付懲罰金違約金外，尚應負擔甲○○所生之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用。又承上所述，乙○○確因為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，而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則甲○○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其給付違約金及第一、二審律師費用各6萬元部分，即屬有據。乙○○雖辯稱：甲○○請求多項，且有部分敗訴，其請求乙○○給付之上開律師費部分，應由甲○○依勝敗比例為部分負擔較為公平云云。本院審酌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受委任時，該律師費用並未依各項請求拆分費用而計算不同報酬，仍以受甲○○委任處理一件訴訟而支付委任費用，乙○○亦未舉證證明倘甲○○僅委任處理其中之附表二編號5之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行為時，其律師費用將少於6萬元，況此部分費用亦非屬訴訟費用，而須依法應依勝敗比例負擔。是乙○○上開所辯，既乏所據，其要求應依兩造訴訟勝敗比例負擔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㈣綜上，甲○○就乙○○所為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，係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違約金15萬元，及一、二審律師費用各6萬元，核屬有據。又上開債權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其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5萬元，及一審律師費用6萬元，暨自一審起訴狀繕本及追加狀繕本送達於翌日即113年7月18日、114年4月19日（於113年7月17日、114年4月18日送達，見原審審訴卷第67頁、原審卷第71、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並於本院追加請求乙○○給付二審律師費用6萬元及自該追加書狀繕本送達於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（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以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就乙○○所為附表二編號5之行為，係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依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21萬元，其中6萬元自113年7月18日起，其餘15萬元自114年4月19日起，均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決乙○○應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及附條件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乙○○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。至於原審就甲○○原審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判決甲○○敗訴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是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以駁回。另甲○○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追加請求乙○○應給付律師費用6萬元本息及附表二編號5行為之違約金5萬元本息部分，其中律師費6萬元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，甲○○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